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关于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对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质控部门牵头组织和督促承做推荐业务部门项目人员、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仔细研究、认真落实。对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相关内容做了补充和修改。

现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聚合电力、聚合能源	指	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协合新能源	指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聚力	指	北京新能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英鼎力合	指	北京英鼎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联创英发	指	天津联创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朝阳风电	指	朝阳风电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风电	指	中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汇泽	指	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动力协合	指	北京动力协合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宇合	指	吉林省宇合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263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 2-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专业释义		
风电	指	风力发电的简称，风力发电是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Solar power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风电场	指	风电场是人类发明的一种工具。风电场利用风能并结合一系列发电机器从而发到用风发电的目的
太阳能发电站	指	太阳能电站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组件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是地球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施工图设计	指	主要通过图纸，把设计者的意图和全部设计结果表达出来，作为施工制作的依据，它是设计和施工工作的桥梁
咨询服务	指	雇主与工程咨询公司签订合同，由咨询公司负责对雇主所提出的技术性课题，提供建议或解决方案。服务的内容很广，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的设计和审核、招标任务书的拟定、生产工艺或产品的改进、设备的购买，工程项目的监督指导等
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测量	指	测绘地形图的作业。即对地球表面的地物、地形在水平面上的投影位置和高程进行测定，并按一定比例缩小，用符号和注记绘制成地形图的工作
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的总装机容量是指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算
GW	是	gigawatt 的缩写，电的有效功率的单位，代表十亿瓦特，1gw=1,000 兆瓦=100 万千瓦
千瓦	指	电的有效功率单位
千瓦时	是	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是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缩写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阅了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香港李智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182.HK]的公开披露文件，核实到如下事实：

(1) 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共同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各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各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和计划、投资计划及方案等事项进行决策。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建春，常务副总经理武镜海，副总经理刘冠忠、余敏、毕广明，总工程师王永泊，财务总监梁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理活动的具体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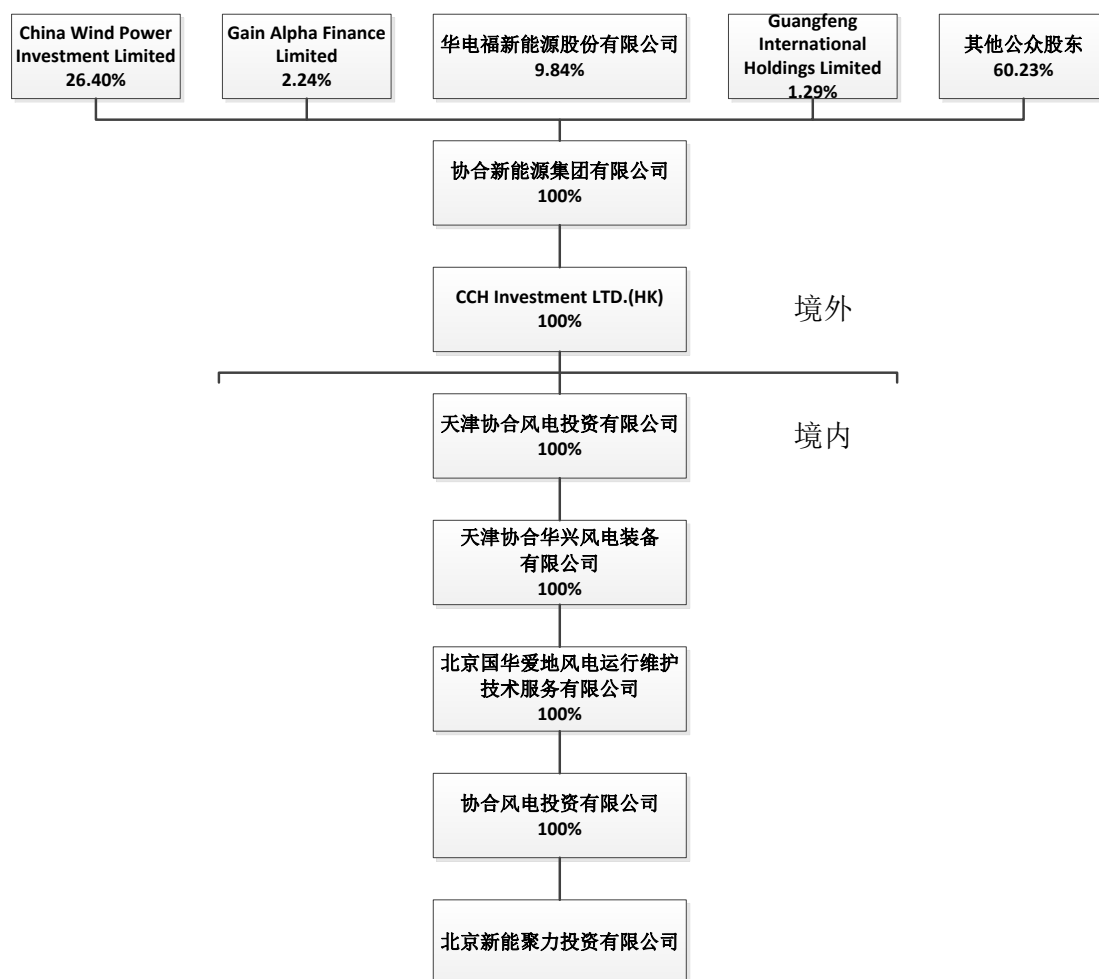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新能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70.00
2	北京英鼎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3	天津联创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新能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聚力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协合新能源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能聚力与各级股东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协合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单个股东无法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造成实质性或重大影响。

2016年5月24日，香港李智聪律师事务所就如下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2月31日，(i)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WPI”) 是否对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拥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香港合并及收购守则 (“《收购守则》”) 所指的控制权；及 (ii) CWPI是否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所指的协合新能源控股股东。该法律意见书载明：

根据向联交所提交存档的有关协合新能源及有关事件的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披露权益通知(截至本意见书日期，该通知可从联交所网站获得)，CWPI持有协合新能源2,361,469,387股股份 (“该等股份”)，约占协合新能源已

发行股本的26.40%。

根据向联交所提交存档的有关协合新能源及有关事件的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披露权益通知(截至本意见书日期,该通知可从联交所网站获得),协合新能源的执行董事刘顺兴先生(“刘先生”)持有(i)涉及协合新能源15,000,000股股份之以实物交收的期权,约占协合新能源当时已发行股本的0.17%;(ii) CWPI 46.77%的股权,而CWPI则持有协合新能源2,361,469,387股股份,约占协合新能源当时已发行股本的26.40%;及(iii)Beijing Guangfeng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99%的股权,而Beijing Guangfeng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则持有 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 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则持有协合新能源115,010,000股股份,约占协合新能源当时已发行股本的1.29%。

除上述披露外,协合新能源董事会(“董事会”)声明,CWPI或其任何一致行动方于2015年12月31日概不拥有或控制或酌情决定协合新能源的任何投票权或该等股份、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证或衍生工具的权利。

董事会进一步声明,CWPI及其联系人于2015年12月31日概无能力控制组成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

据此认定:

①根据《收购守则》,刘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期权并不构成投票权。

②根据《收购守则》,鉴于刘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CWPI 20%或以上的投票权,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刘先生将被推定与CWPI一致行动。藉假定CWPI与刘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CWPI被视为持有由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实益拥有的115,010,000股股份。故此,假定CWPI于2015年12月31日总共持有协合新能源约27.68%的投票权。

③鉴于CWPI与其各一致行动方于2015年12月31日总共持有协合新能源约27.68%的投票权,故CWPI与其各一致行动方于2015年12月31日并不具有《收购守则》所定义的对协合新能源的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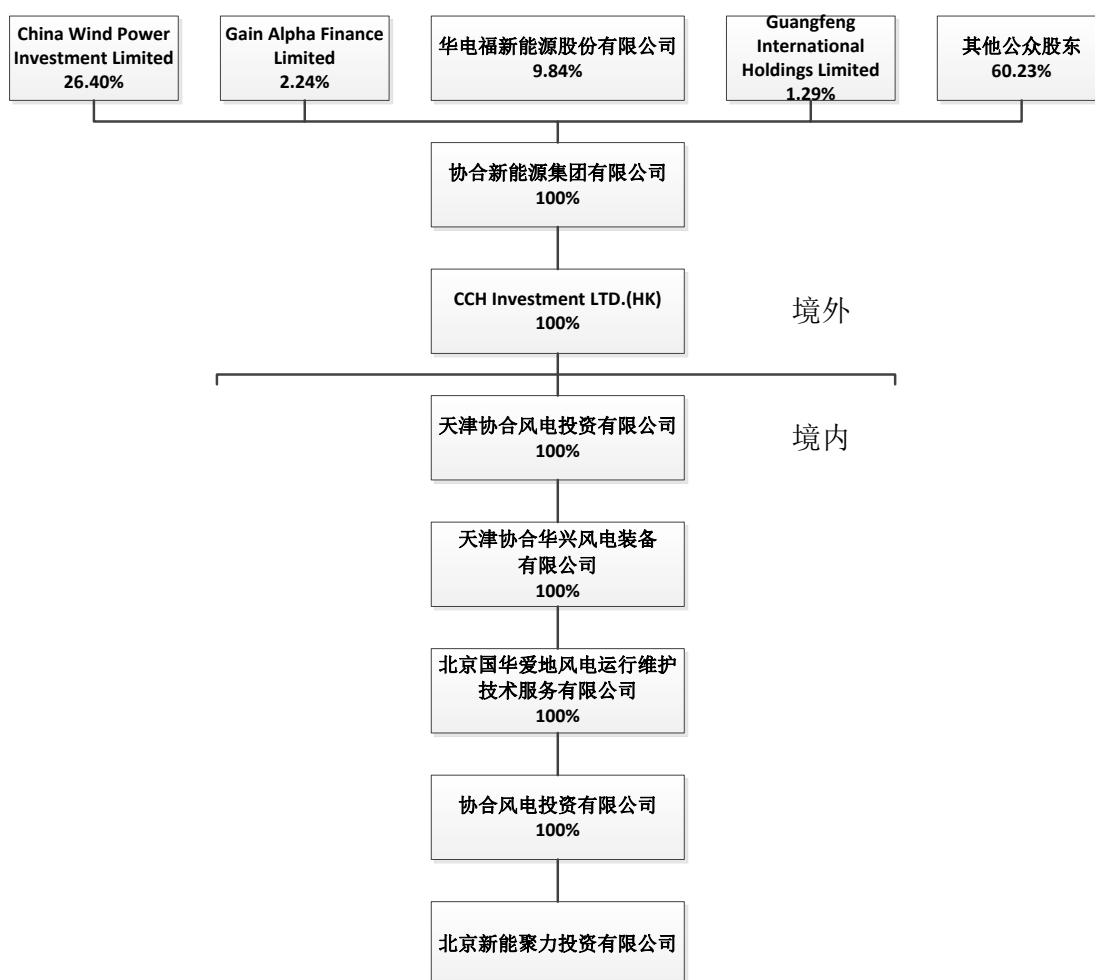
④由于CWPI及其联系人于2015年12月31日无权在协合新能源成员大会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控制该投票权的行使,亦没有能力控制组成董事会

的大部分成员，故 CWP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非《上市规则》所定义的贵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无法认定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聚合电力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修正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新能聚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各级股东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条款，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核实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能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70.00
2	北京英鼎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3	天津联创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北京新能聚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能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杨智峰
注册资本	4,900万元
实收资本	4,9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9楼4层407-7
股权结构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新能聚力的股东为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指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北京英鼎力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英鼎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9楼1层101-5
股权结构	李建春30%、李新宇5%、梁艺5%、武镜海7%、相鹏5%、严峰峰5%、余敏7%、刘冠忠7%、马昂5%、王永泊7%、毕广明7%、李国华5%、郑亮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英鼎力合的股东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指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

天津联创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联创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桂凯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1--2012
是否涉及国有、外资	不涉及
股权结构	桂凯 50%、周小乐 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联创英发的股东为公司的董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指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新能聚力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协合新能源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权情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英鼎力合、联创英发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且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国有股权情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

（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条款，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取得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公司与股东之间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也不存在签署有损于公司利益的其他协议的情形。

公司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修正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机构，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权情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公司与股东之间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也不存在签署有损于公司利益的其他协议的情形。”

3、香港上市公司协合新能源集团间接控制挂牌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2）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上市公司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查阅了协合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公开披露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查阅了聚合电力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香港铭德律师事务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新能聚力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协合新能源间接控制的境内全资子公司。2007年11月，中国风电技术以货币形式出资5,000万港元设立聚合有限；2015年7月，中国风电技术将其持有的聚合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同受协合新能源间接控制的新能聚力（第一次转让）；2015年9月，新能聚力将其持有的聚合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英鼎力合（第二次转让）；2015年12月，新能聚力将其持有的聚合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英鼎力合（第三次转让），10%的股权转让给联创英发（第四次转让）。

根据协合新能源出具的说明，协合新能源就中国风电技术出资设立聚合有限及转让聚合有限的股权、新能聚力收购聚合有限的股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无须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铭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①对协合新能源而言，中国风电技术于 2007 年出资港币 5,000 万元成立聚合有限（“该成立”）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之“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第 14 章对“须予公布的交易”所须要符合的项目有关之要求，包括刊登公告及，如适用的话，股东批准，均不适用。

②该成立不属于上市规则项下明确强制要求需要取得协合新能源董事会的批准的事项。

③由于在签订第一次转让协议时，新能聚力及中国风电技术均为协合新能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该第一次转让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之“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对“须予公布的交易”所须要符合的有关之要求，包括刊登公告及，如适用的话，股东批准，均不适用。

④该第一次转让不属于上市规则项下明确强制要求需要取得协合新能源董事会的批准的事项。

⑤按上市规则第 14A 章，英鼎力合及联创英发均被视为协合新能源的“关连人士”，因此第二次转让、第三次转让及第四次转让均被视为协合新能源的“关连交易”。

⑥按上市规则第 14A.73 章，如有关的“关连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所指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该交易获豁免第 14A 章项目对“关连交易”所须要符合的有关之要求，包括刊登公告及，如适用的话，股东批准。

⑦按上市规则第 14A.76（1）（b）条，就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一项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交易将可获得全面豁免。由于英鼎力合及联创英发均为协合新能源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而该第二次转让、第三次转让及第四次转让的所有百分比率（不论是独立的每个交易或按第 14A.81 条将交易合并计算）均低于 1%，因此第二次转让、第三次转让及第四次转让均可获得全面豁免。

⑧由于第二次转让、第三次转让及第四次转让的所有百分比率（不论是独立的每个交易或按第 14A.22 条将交易合并计算）均低于 5%，第二次转让、第三次转让及第四次转让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之“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对“须予公布的交易”所须要符合的有关之要求，包括刊登公告及，如适用的话，股东批准，均不适用。

⑨该第二次转让、第三次转让及第四次转让不属于上市规则项下明确强制要求需要取得协合新能源董事会的批准的事项。

2016年6月20日,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①仅根据本所以对协合新能源的细则的审阅并假设协合新能源并未在股东大会作出任何相反的规定, 子公司初始出资或有关转让均无须经协合新能源的股东或董事批准。此外, 根据百慕大 1981 年《公司法》, 没有任何关于子公司初始出资或有关转让须经公司的股东或董事批准的规定。

②就授权初始出资或有关转让或进行子公司初始出资或有关转让, 协合新能源无需事先取得百慕大任何政府、公营机构或机关或其任何分部的命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或者确认或豁免。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上市公司协合新能源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2) 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挂牌前后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主办券商核查了协合新能源、聚合电力出具的承诺, 查阅了香港铭德律师事务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查阅了协合新能源就本次分拆聚合电力挂牌的披露文件、申请文件等文件资料。

2016年6月20日, 铭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①从协合新能源(其股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角度, 该分拆计划构成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项下所指的“发行人(即协合新能源)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

②按第 15 项指引, 在符合第 15 项指引对分拆上市的原则下, 协合新能源须向港交所呈交该分拆计划的建议以供审批, 而该分拆计划必须待获得港交所批准后方可作实。

③按第 15 项指引第 3(e)条, 倘若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 该分拆计划项下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 25%以上, 及/或根据上市规则下适用“关联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 则该分拆计划须获协合新能源股东批准。按该公告及该分拆建议书内容, 该分拆计划并不涉及任何新股份之发行, 且紧随公开转

让后聚合电力之股权结构将维持不变。因此，对协合新能源而言，该分拆计划并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之“须予公布的交易”或第 14A 章之“关联交易”，亦因此无须获协合新能源股东批准。

④按第 15 项指引第 3(f)条，港交所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即协合新能源）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即聚合电力）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即聚合电力）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即聚合电力）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

⑤按该分拆建议书及该中国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合格投资者有相关要求，因此并非每一协合新能源的股东均可符合境外投资者资格从而可以持有聚合电力的股份。若协合新能源鉴于任何原因不能保证其现有股东能于公开转让后获得聚合电力股份的权利，协合新能源必须向港交所申请豁免第 15 项指引第 3(f)条所订的要求。

⑥协合新能源刊登该公告已符合了第 15 项指引第 3(g)条要求“发行人（即协合新能源）必须在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

⑦由于该分拆计划并非协合新能源一般经营业务范围，该分拆计划需取得协合新能源董事会的批准。

2016 年 6 月 24 日，康德明律师事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①仅根据本所对公司的细则的审阅并假设公司并未在股东大会作出任何相反的规定，子公司分拆上市无须经公司的股东或董事批准。此外，根据百慕大 1981 年《公司法》，没有任何关于子公司分拆上市须经公司的股东或董事批准的规定。

②就授权分拆上市或进行子公司分拆上市，公司无需事先取得百慕大任何政府、公营机构或机关或其任何分部的命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或者确认或豁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所提供的文件，协合新能源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本次分拆聚合电力新三板挂牌的申请，目前尚待香港联交所对分拆聚合电力新三板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批准及豁免。同时，协合新能源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

所网站上发布公告，对聚合电力此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

协合新能源承诺，如果协合新能源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则及协合新能源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在香港联交所公告与聚合电力相关之信息时，协合新能源及时将相关事宜通告聚合电力，以便聚合电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判断是否需要同步进行公告。

聚合电力承诺，在协合新能源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则及协合新能源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告与聚合电力相关的信息且协合新能源将其拟披露信息及时告知聚合电力的前提下，如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聚合电力也需要就上述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聚合电力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协合新能源就上述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协合新能源就聚合电力本次挂牌履行的必要程序符合协合新能源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尚待香港联交所对分拆聚合电力新三板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批准及豁免；协合新能源与聚合电力已就聚合电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协合新能源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作出了安排。

(3)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了协合新能源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协合新能源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到协合新能源于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发生 7 次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协合新能源历次公开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募集方式	集资金额（港元）	用途
1	2014.03.19	定增	378,400,000	电站投资
2	2013.12.13	公开配售	264,000,000	电站投资
3	2011.04.05	人民币担保债券	750,000,000	电站投资
4	2010.06.30	公开配售	77,877,800	电站投资
5	2009.07.16	公开配售	595,000,000	电站投资
6	2007.07.30	公开配售	552,000,000	电站投资
7	2007.07.03	公开配售	400,000,000	电站投资

协合新能源历次公开募集资金约定或公告的使用计划未包括将该等资金投入聚合电力。根据协合新能源出具的说明，协合新能源的上述历次公开募集的资

金均严格根据约定或公告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并未将该等募集资金投向聚合电力业务。

(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查阅了聚合电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查阅了聚合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文件，查阅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核查了公司的机构设置情况。

①业务与技术独立

聚合电力主要从事提供风力发电场和太阳能发电站的电力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其业务与技术独立于上市公司。

②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上市公司占用的情形。

③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机构混同的情形。

④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上市公司兼职。

⑤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于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混合纳税的情

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独立于所属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聚合电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核查了协合新能源提供的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核查了协合新能源、新能聚力出具的承诺，核查了聚合电力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聚合电力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聚合电力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协合新能源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制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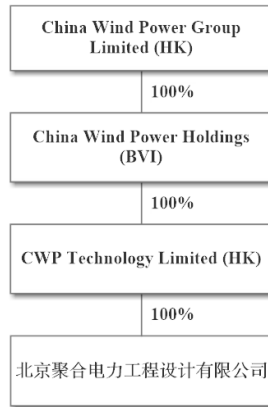
4、2007 年公司前身由中国风电技术出资设立，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

(1) 中国风电技术的股东性质，是否属于国有股，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权批复程序；(2) 有限公司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 中国风电技术的股东性质，是否属于国有股，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权批复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股权结构图、注册登记资料等文件，核实到中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贸易，其设立时的股东为 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 (BIV)，同时，中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其当时与各级股东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China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系协合新能源于 2015 年 3 月更名前的名称。因此，中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没有国有股成分，无须履行国有股权批复程序。

(2) 有限公司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聚合有限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核实到聚合有限系由中国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外商独立企业，其设立时已依法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依法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关于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进行披露。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5、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13%、41.45%。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请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公司说明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①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修正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在于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以及关联方往来款，但并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追认程序；公司在其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本办法第九条第（二）至第（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按前项规定提请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市场价，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成本加成价，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指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方法：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在每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财务部报总经理审批，按照总经理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董事会备案；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且该协议标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三) 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季度各项交易的价格信息报

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②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聚阳聚合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474,501.51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47,169.81	1,886,792.45
册亨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754,716.98	
措美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188,679.24	
德令哈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632,075.47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754,716.98	
洱源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及咨询收入	2,477,193.63	
繁峙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88,679.25
肥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2,028,301.89	
抚州临川协合青莲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424,528.30
富川协合新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990,566.03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339,622.64
淮北协合龙脊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330,188.68
华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2,097,169.82	
会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339,622.64	188,679.25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132,075.47	188,679.25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801,886.79
岢岚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47,169.81	94,339.62
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754,716.98	
马山协合古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990,566.04
乃东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528,301.88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990,566.04	
平泉聚合卧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990,566.04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872,169.82	802,358.49
齐河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41,509.43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801,886.79	
寿光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636,792.45	
鄯善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424,528.30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3,018,867.94	84,905.66
铁岭协合兴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226,415.09
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377,358.49
武川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754,716.99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273,584.91	1,188,679.25
兴仁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754,716.98	
宿州德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330,188.68	
烟台亿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952,830.21
盐源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2,292,452.82	
宜阳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3,301,886.80	462,264.15
永州东田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566,037.73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2,490,566.04	
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471,698.11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1,171,717.95
武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829,478.63
合计		31,375,778.55	17,513,905.65

”

③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2014 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13%、41.45%。产生较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在于，公司的控制方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能源（主要是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领域内的投资运营商，是港股上市公司，属于国内最早开始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集团公司之一。截止 2015 年底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风电总装机容量 1,681MW，权益装机容量 753MW，为中国最大的风电运营民营企业，也是累计装机最大的风电 EPC 民营企业。由于集团的业务需要，公司成立之初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集团新能源领域垂直一体化体系中重要的一环，一直为集团的投资开发和工程建设提供工程咨询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发电场（站）提供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的项目主要来自于集团公司的内部项目或其参股公司的项目，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④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和实践，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同时承接协合新能源集团以外的其他非关联方的咨询设计任务。协合新能源集团也存在同期委托公司以外的其他咨询设计方开展类似工作，所以集团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一直参照市场上的价格水平。

序号	合同名称	关联关系	设计范围	项目容量	项目复杂程度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聚合电力销售合同如下：							
1	山西绛县富家山风电场工程施工图阶段设计委托合同	非关联方	风电场场区及升压站	100MW	山地复杂	580	2015.9.10
2	富川协合朝东风电工程招标及施工图阶段设计委托合同	关联方	风电场场区及升压站	100MW	山地复杂	290	2012.12.26
3	富川协合石家风电工程招标及施工图阶段设计委托合同	关联方	风电场场区及升压站			290	2012.12.26
4	四子王旗夏日49.5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非关联方	风电场场区及升压站	50MW	丘陵中等	295	2014.5
5	云南会泽仓房风电工程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委托合同	关联方	风电场场区及升压站	50MW	丘陵中等	290	2015.2
6	云南会泽白泥井风电工程招标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委托合同	关联方	风电场场区及升压站	50MW	丘陵中等	290	2015.12
7	河南灵宝杨家湾风电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委托合同	关联方	风电场场区及升压站	50MW	平原简单	270	2015.11
集团委托外部设计院合同如下：							
1	湖南通道临口风电项目施工图设计	非关联方	风电场场区及升压站	50MW	山地复杂	345	
2	湖南通道传素风电项目施工图设计	非关联方	风电场场区及升压站	50MW	山地复杂	285	

根据公司在相似装机容量和地质地貌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可以看出其报价区间基本一致。从集团对聚合电力和其他第三方企业的采购金额可以看出其采购价格区间基本相当，根据不同项目的复杂程

度有所区别。由此可见，公司与其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情况，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集团新能源领域垂直一体化体系中重要的一环，且集团为业内最大的民营企业，在行业中所占份额相对较高，公司以公允市场价格承接集团业务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和稳定，因而公司与集团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同时由于公司具备独立性，拥有相应资质和核心技术能力可独立承接业务，并已与其他非关联方积极合作拓展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其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要求。”

⑤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仍然是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和投资建设，因此公司未来还可以获得来自关联方的业务机会。但公司为更加快速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业绩，在稳固集团业务市场的同时，已制定了外向型的发展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4年、2015年来自非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740,001.79元、14,680,188.70元，已具备一定规模。目前为止公司已经为华电、华能、大唐、国电投、辽宁能源、深圳能源等国家和地方电力集团提供过第三方的咨询设计服务。无需依赖关联方亦可获取外部项目，因而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集团公司为中国最大的风电运营民营企业，为行业内风电和光伏电站设计领域的重大客户，公司仍可通过稳固集团业务市场来稳定公司业绩，因此未来公司关联交易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仍有一定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外向型的发展计划，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已有资源，以及专业的人员技术，积极拓展非关联方国有企业客户，随着新客户的增加，未来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步下降。”

（2）请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由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在实际操作中，关联交易价格均系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请公司说明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从业务角度来看，公司专业资质齐全。已经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风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以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新能源项目乙级工程咨询资质(即将申请甲级)。其资质可涵盖风电、太阳能发电领域的全类型咨询、设计以及项目总承包服务。公司能够独立承担外部设计和咨询相关业务，已有独立且完备的业务资质。

且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是行业内首批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和咨询企业。8年来参与并完成了300多个风电场，200余座光伏电站的工程咨询设计工作；拥有包括区域规划、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在内的26GW以上风力发电、11.54GW以上光伏发电的工程咨询设计经验。报告期内为非关联方蒙东能源集团设计的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风电项目也获得了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颁发的“2016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这些丰富的经验为赢得客户信赖，保障服务质量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4年、2015年来自非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740,001.79元、14,680,188.70元，已具备一定规模。目前为止公司已经为华电、华能、大唐、国电投、辽宁能源、深圳能源等国家和地方电力集团提供过第三方的咨询设计服务。无需依赖关联方亦可获取外部项目，因而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集团公司为中国最大的风电运营民营企业，为行业内风电和光伏电站设计领域的重大客户，公司仍可通过稳固集团业务市场来稳定公司业绩，因此未来公司关联交易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仍有一定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外向型的发展计划，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已有资源，以及专业的人员技术，积极拓展非关联方客户，尤其是国有企业客户。随着新客户的增加，未来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步下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1) 查阅公司业务台账，及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
- (2) 核查收入确认相关原始凭证；
- (3)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检查业务的收款情况；
- (4) 核查公司与律师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与所有客户信息逐一核对；
- (5) 通过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网站等工具核查所有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6) 通过现场询问的方式，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了解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定价方式以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
- (7) 查阅同行业其他企业相关业务情况以及咨询同行业专家意见。

2、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台账、销售合同、项目进度计划表、项目验收确认书、银行流水、工商信息查询记录、访谈纪要。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相似装机容量和地质地貌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报价区间基本一致。且集团向聚合电力和其他第三方企业的采购金额价格区间基本相当。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联动设计的重大业务合同，50MW 装机容量的合同金额在 200-350 万元之间，根据项目难易程度有所调整，由此可见，公司与其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情况价格公允。

由于集团公司为中国最大的风电运营民营企业，属于行业内风电和光伏电站设计和勘测领域的重大客户，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具备一定的必要性。经访谈，公司已制定了外向型的发展计划，积极拓展非关联方客户，随着新客户的增加，未来关联交易占比有望逐步下降。

为进一步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取得企业关联方清单，并联合律师、会计师共同核查关联方的真实性
- (2) 取得企业客户清单，查询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 (3) 核查关联交易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包括取得与有关业务的性质、合同、项目计划进度表、验收确认书、发票、记账凭证、业务结算资料，业务款项的资金收付，是否发生真是付款和收款，核查有无伪造交易逃避税收转移利润的不合法业务，并通过集团公司对运维项目的监控管理系统，实际查看公司所做项目，

确认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4) 审查交易价格的合理性，通过对比同时期公司同非关联方发生的类似交易，关联方同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交易，以及同行业类似规模合同定价，确认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其执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其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真实，且完整披露，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多个子公司。(1) 请公司分析披露处置子公司的原因，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 请公司披露处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付款安排等；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与定价的公允性，并结合交易实质，对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分析披露处置子公司的原因，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关联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关联方
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5-04-30	股东会决议	阜新协合风电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子公司包含二级子公司北京动力协合科技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宇合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将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二级子公司北京动力协合科技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宇合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转让给阜新协合风电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转让的主要原因在于聚合电力的子公司江苏

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电力工程施工，其二级子公司北京动力协合科技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宇合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软件和计算机系统服务以及钢结构、土建施工、机电的安装服务。由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聚合电力的设计和勘测业务无关，为明确挂牌主体主营业务，故而将与其相关性较弱的业务转让处置。

报告期内 2014 年和 2015 年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542,788.57 元、10,459,328.39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81,826.79 元、9,987,352.05 元。剥离子公司后，公司业绩有所提升。总体来看，从业务发展的角度来说，剥离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明确主营业务和后期的规范运作。”

(2) 请公司披露处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付款安排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与阜新协合风电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转让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价款为 22,000,000.00 元。至此，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该笔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系公司根据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 21,974,296.40 元作价 22,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经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16]第 045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205.85 万元，其交易转让价格公允。

该笔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做出如下决定：

① 同意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阜新协合风电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② 同意免去王耀波先生、陆一川先生、杨小红女士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王耀波先生不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焦家斌先生担任监事的职务，解聘陈岚先生担任的总经理职务。

同日阜新协合风电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决议同意受让江苏汇泽电

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于2015年5月5日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4月30日为基准日转让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价款为22,000,000.00元。

2015年8月25日公司收到阜新协合风电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转让款22,000,000.00元。”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与定价的公允性，并结合交易实质，对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1) 查阅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2) 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工商底档信息；
- (3) 查阅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4) 检查企业处置子公司的账务处理，以及收款情况。
- (5) 访谈公司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对该笔交易的处理程序，相关环节以及原因。

- (6) 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其执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分析。

2、事实依据

股权转让合同、工商底档、资产评估报告、银行收款凭证、访谈纪要。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交易公司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实际进行了工商变更，且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阜新协合风电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转让款22,000,000.00元。

经核查，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项目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641,535.05	-410,142.67
北京动力协合科技有限公司	5,372,568.65	-110,213.62
吉林省宇合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55,546.27	169,992.21

注：江苏汇泽账面净资产与处置日净资产差额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办法由原香港会计准则的个别认定法经审计调整变更为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结合所致。

公司根据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

21,974,296.40 元作价 22,000,000.00 元。并于当日与阜新协合风电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经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16]第 045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205.85 万元，可确认该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方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分配利润 17,993,778.08 元，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股利 17,993,778.08

贷：投资收益 17,993,778.08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汇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处置价款为 22,000,000.00 元，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0

贷：投资收益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江苏汇泽 20,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根据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抵消。

通过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账务处理，以及收款情况，可以确认其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该笔交易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且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7、公司 2015 年产生了投资收益 5,858,795.41 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15.83	-12,501.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30,350.0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129.55	682,253.26
合计	5,858,795.41	669,751.57

会计师最初考虑以合并报表口径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而未将处置子公司事项纳入非经常性损益范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会计师已修改了审计报告附注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并执行了相应的程序。

据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246.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845.59	275,03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129.55	682,253.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4.40	3,457.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30,350.0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08,953.96	960,745.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4,760.34	185,946.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4,193.62	774,798.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64,193.62	774,798.52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64,193.62 元、774,798.52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 35.78% 和 15.32%。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一方面系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20,129.55 元和 682,253.26 元，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处置子公司江苏汇泽及其两家二级子公司动力协合与吉林宇合的投资收益较高。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和盘亏的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修改披露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数据如下：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85.95	13,956.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45.12	8,38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45.12	8,384.55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6%	39.93%
流动比率（倍）	5.45	2.46
速动比率（倍）	5.37	2.1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05.60	4,225.39
净利润（万元）	1,555.15	50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5.15	50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8.74	428.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8.74	428.18
毛利率（%）	43.13	50.36
净资产收益率（%）	23.71	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2	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1	3.01
存货周转率（次）	3.24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68,443.66	-2,947,50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6

针对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应会计处理及原始单据，可以确认其真实性。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修改后的审计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完整的、准确的，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重大关联

方往来情况”补充披露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	15,222,925.99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	8,965,072.63
合计	-	24,187,998.6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额：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9,465,072.63	4,720,000.00	5,220,000.00	8,965,072.63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59,122,925.99	4,600,000.00	48,500,000.00	15,222,925.99
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	400,000.00	400,000.00	-
合计		68,587,998.62	9,720,000.00	54,120,000.00	24,187,998.62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	受同一控制方	8,965,072.63	143,731,331.00	152,696,403.63	-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	控制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5,222,925.99	30,000,000.00	45,222,925.99	-
深圳市通达新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合营公司	-	33,500.00	33,500.00	-
深圳市国源欣华保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合营公司	-	33,500.00	33,500.00	-
合计		24,187,998.62	173,798,331.00	197,986,329.62	

(1) 公司与关联方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4 年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元)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元)
1	2014-09-30	1,000,000.00	2014-09-25	120,000.00
2	2014-09-22	1,160,000.00	2014-09-25	50,000.00
3	2014-09-23	350,000.00	2014-10-10	500,000.00
4	2014-12-31	910,000.00	2014-10-27	1,840,000.00
5	2014-12-31	1,300,000.00	2014-12-31	2,210,000.00
			2014-1-20	500,000.00
	合计	4,720,000.00	-	5,220,000.00

2015 年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元)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元)
1	2015-01-28	1,433,000.00	2015-02-04	433,000.00
2	2015-02-06	1,800,000.00	2015-03-02	1,500,000.00
3	2015-04-27	1,500,000.00	2015-03-09	800,000.00
4	2015-06-12	1,179,400.00	2015-03-24	100,000.00
5	2015-06-24	334,377.00	2015-04-03	100,000.00
6	2015-07-06	942,277.00	2015-04-27	300,000.00
7	2015-07-22	2,442,277.00	2015-05-07	500,000.00
8	2015-08-24	800,000.00	2015-05-07	1,000,000.00
9	2015-08-26	23,000,000.00	2015-06-18	1,179,400.00
10	2015-08-26	50,000,000.00	2015-07-03	334,377.00
11	2015-09-01	32,000,000.00	2015-07-09	942,277.00

12	2015-09-17	1,500,000.00	2015-08-28	400,000.00
13	2015-09-22	700,000.00	2015-08-31	31,235,946.40
14	2015-09-29	700,000.00	2015-09-08	500,000.00
15	2015-11-26	1,400,000.00	2015-10-10	3,000,000.00
16	2015-12-31	20,000,000.00	2015-10-12	200,000.00
17	2015-1-31	4,000,000.00	2015-12-16	42,400,000.00
18	-	-	2015-12-17	1,000,000.00
19	-	-	2015-12-31	33,806,330.60
20	-	-	2015-12-31	20,000,000.00
21	-	-	2015-4-30	8,965,072.63
			2015-3-31	150,000.00
			2015-4-30	3,850,000.00
	合计	143,731,331.00		152,696,403.63

(2)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4年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元)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元)
1	2014-11-30	4,600,000.00	2014-01-20	3,000,000.00
2	-	-	2014-01-22	600,000.00
3	-	-	2014-01-31	1,000,000.00
4	-	-	2014-02-28	6,000,000.00
5	-	-	2014-04-16	500,000.00
6	-	-	2014-07-30	1,000,000.00
7	-	-	2014-08-10	1,000,000.00
8	-	-	2014-09-25	400,000.00
9	-	-	2014-11-28	100,000.00
10	-	-	2014-12-31	300,000.00
11	-	-	2014-12-31	4,600,000.00
12	-	-	2014-12-31	30,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		48,500,000.00

2015年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元)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元)
1	2015-01-21	30,000,000.00	2015-08-26	31,122,925.99
2			2015-1-30	340,000.00
			2015-2-28	2,500,000.00
			2015-3-31	730,000.00
			2015-4-30	10,530,000.00
3	-	-		
	合计	30,000,000.00		45,222,925.99

(3) 公司与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如下：

2014年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元）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元）
1	2014-8-29	200,000.00	2014-10-24	200,000.00
2	2014-11-13	200,000.00	2014-12-30	2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 公司与深圳市通达新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如下：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元）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元）
1	2015-01-21	33,500.00	2015-08-26	33,500.00
	合计	33,500.00		33,500.00

(5) 公司与深圳市国源欣华保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如下：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元）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元）
1	2015-01-21	33,500.00	2015-08-26	33,500.00
	合计	33,500.00		3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往来的发生额较大，主要系集团公司为方便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洽谈更好的存款利率，从而根据实际情况，将集团内关联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统一规划购买理财，且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随时归还。因此公司依据由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负责人签字审批的资金划拨单向关联方进行转账，并未签订相应合同，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将全部资金归还，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和承诺，如若将来再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关协议。

自 2015 年末至今，公司严格遵照承诺要求与关联方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修正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协合新能源就规范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防范资金占用事宜出具承诺如下：本集团将减少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若将来再发生资金往来情况，本集团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关协议。

新能聚力就防范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如下：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害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并核查其真实性；

(2) 核查公司往来款，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往来的记录，核查原始单据，打款记录及相关凭证；

(3) 核实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完整性，重新核算其发生额金额是否准确，确认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频率并取得相关依据；

(5) 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其执行有效性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集团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制度，金拆借拨款单、银行收付款凭证、访谈纪要；公司对资金拆借情况的说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书。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系集团公司集中集团内部闲置资金统一购买理财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将拆借资金全部归还，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为规范该行为，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相应程序，签订相应借款协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答复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行为已经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此要求进行披露。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此要求进行披露，并检查确认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此要求进行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此要求进行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此要求进行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本次反馈申报相关文件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此要求进行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知晓上述事项，未有重大事项尚未披露的情况。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进行检查，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上述事项，并已与审核员联系申请延期。

四、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建春



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李进

李进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周丁

韩福

张楠

艾楠



2016年6月22日

